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桂许燕、杨小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上都大厦 A 座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571-85097356	0571-85097356；0411-84305686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gxuyan@insulators.cn； yxiaojie@insulator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337,260.05	568,325,895.59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31,889.80	99,797,511.13	-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14,602.27	93,566,266.31	-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327,624.18	131,534,917.70	-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2	0.2287	-6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2281	-6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7.17%	-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7,842,373.36	2,075,235,095.66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164,141.67	1,512,105,819.47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7%	85,080,000		质押	43,00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43%	32,623,754			
应坚	境内自然人	5.27%	23,138,220	17,353,665	质押	1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488,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3,821,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8%	3,436,400			

一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76%	3,340,759			
王俊伟	境内自然人	0.60%	2,653,5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02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714,3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应坚与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剑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40,75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40,7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